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
擴大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點

貳、地點：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廠 FP102 教室

參、主席：陳院長朝圳

記錄：葉秀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案由一 修訂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案由二 食品科學系擬申請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停招進修部二技乙班，提請 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案由三 野生動物保育系為提昇本所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擬訂定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	1.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提「研究生修業辦法」，應屬該所內部對學生之學業規範，建議更名為「研究生修業規定」。 2. 各所內部對學生學業方面之規範，經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送院備查即可；惟若規範內容牽涉學生重大權益者，建議提送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事項並公佈於招生簡章上以示公正。	照案執行。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<p>案由四</p> <p>擬修定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所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，部分規定抵觸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「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但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至二年。」之規定，依例子法不得抵觸母法。 2.決議由農學院提案送教務會議，修訂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如下：「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」 3.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得俟該規定修正通過並報部核定後，依法修訂該所博士班研究生相關修業規定，並送院備查。 	<p>照案執行。</p>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如何提升本院競爭力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各系所再召開系所會議討論並將決議送院彙整，提適當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未來組織重整及系所整併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未來架構調整草案詳如附表。

決議：經全體教師投票表決，多數決定以乙案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